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191号

申请人：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飞马国际 A 幢 506 室、507 室。

法定代表人：訾慧，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扬，北京市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瑾，北京市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津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鸣，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公司）申请对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

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9月2日，本院向太湖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及通知书等材料，并告知其异议的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太湖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德科公司申请称：其与太湖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沪0106民初38456号民事判决，后太湖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上海二中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沪02民终241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太湖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前向德科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108639.6元，如不支付，则需另外向德科公司支付利息（以108639.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太湖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德科公司了解，太湖公司名下有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汤华村的不动产，该不动产上设有抵押登记且已被查封，另太湖公司还有在审案件10多起，涉诉金额7000万元，有执行案件2起，涉执金额340万元。德科公司认为太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对太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太湖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津路 333 号。2023 年 11 月 8 日，静安法院对德科公司与太湖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23) 沪 0106 民初 38456 号民事判决书，太湖公司不服该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上海二中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24) 沪 02 民终 241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太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向德科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 108639.6 元，如不支付，则需另外向德科公司支付利息 (以 108639.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太湖公司未履行付款的义务。

另查明，截止 2024 年 9 月 27 日，太湖公司作为被告在本院仍有审理中的案件 3 件，立案标的额合计 7492.66 万元。另经查询，太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2 件，未履行标的额 4049.29 万元。太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正在执行中的案件 2 件，未履行标的额 341.38 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

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德科公司提交的民事调解书可证明其对太湖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未予清偿的债权，且太湖公司对此亦无异议，应认定为太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德科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太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太湖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太湖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破产原因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只要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破产原因的审查，人民法院应当区别不同申请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于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债权人只需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无须对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进行举证。即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则首先推定债务人出现了上述两个破产原因之一，债务人应就其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及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承担举证责任，未举证证明的，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太湖公司收到破产申请书及通知书等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应认定其已出现破产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一项,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